

#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怀建发〔2025〕11号

##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关键人员 履职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高新区营商环境局，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怀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及市领导关于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监督管理有关指示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和监管监督工作质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履职要点》等九类房屋市政工程关键人员履职要点，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试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履职评价（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

真抓好学习贯彻。

一、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关键人员履职质效提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执行履职要点为着力点，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要大力组织开展落实履职要点有关规定要求的宣贯培训，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

三、要认真做好推广执行工作，督促工程建设有关主体下载并认真落实。凡要点未涉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技术文件等规定，上述内容调整的，履职要点自行对应调整，不再单独发文明确。

四、要以执行履职要点为切入点，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对执行情况良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评优评先等政策支持，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形成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履职要点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等重要内容。市局将结合有关层级督导工作，组织开展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 五、试行履职评价

（一）评价对象。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质量员。

(二)评价规则。评价内容包括实名制打卡、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等，详见附件 10、附件 11 履职情况评价表。

(三)评价方式。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任监督工程师，结合监督规范化要求，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每月开展一次并留存全过程可追溯工作资料。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好，60 分及以下为差，其余分值为一般。以上评价结果由责任监督工程师录入平台当月的相应人员履职评价版块。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参照强化内控管理。

#### (四)成果运用

1. 履职评价为好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优先推荐考虑各类型评优评先工作。

2. 对履职评价出现一般的项目，当季度项目不得考评优良。连续两次一般的，责任监督工程师应当进行重点指导帮扶，加大各项实体监督抽查比例，该项目纳入各级重点监督执法检查对象。

3. 责任监督工程师应当对履职评价差的责令整改，当季度项目不得考评优良。连续两次差的责令调离岗位，调离岗位的程序及后续从业限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执行。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履职评价为差的项目，不得参与各类优质工程评选。其中，符合履职要点前 2 条要求的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首次出现评价差但及时整改提升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

的，不计入连续两次范畴。

六、附件下载地址：进入电子邮箱（网址：mail.163.com），邮箱账号：hhszjjgk@163.com，邮箱密码：123456aA，在“已发送”中进行下载。

- 附件：
1.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履职要点
  2.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员履职要点
  3. 施工单位项目施工员履职要点
  4.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履职要点
  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要点
  6.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履职要点
  7.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职要点
  8. 监理单位监理员履职要点
  9. 项目责任监督工程师履职要点
  10.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履职情况评价表
  11.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员履职情况评价表
  12.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3日

---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20份）